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聯席公司秘書、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及 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變更

茲提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代理人」）之變更。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慧玲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代理人，由2015年12月14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之規定及黃正紅先生（「黃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獲聯交所授予一項新豁免（「該新豁免」），有效期自黃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至2018年4月27日（即該豁免之餘下期間）。授出該新豁免的條件是黃女士將協助黃先生獲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二規定之「有關經驗」及履行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該新豁免將自黃女士停止向黃先生提供協助之日起撤銷。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女士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開國

中國·上海
2015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徐潮先生、王鴻祥先生、張新玫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李光榮先生、呂長江先生及馮侖先生。

* 僅供識別